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宋嬪嬪

電話:06-2991111轉8701

電子信箱:g1930313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族客字第10911132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函轉客家委員會客語口譯服務宣傳文宣資料,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踴躍申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- 一、依據該會109年9月9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905號函、客家基本法第14條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,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,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,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,該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,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
- 三、檢附該會「109至110年客語口譯服務實施計畫」及文宣資料供參;貴機關(學校)、單位如有需求,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)「線上申請」,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,口譯服務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相關附件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,本 府以外機關請至網址 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 aspx下載;識別碼:0909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 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 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



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 副本: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